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（108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占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未依規定處理。</p>	<p>依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無公用需要者，儘速騰空交還國產署。 2. 仍有公用需要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儘速依法辦理撥用。 (2) 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，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，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且得無償撥用者，依財政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，得由使用機關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報經財政部同意後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 (3) 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，無涉有償撥用、無需負擔補償、無妨礙都市計畫者，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示，得由國產署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報經財政部同意後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
<p>誤依「國有『非公用』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，及未依規定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有公用不動產遭占用，應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妥處，不適用國有「非公用」不動產規定。處理完竣前，應續為列管，定期將處理結果函送國產署，並依前述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，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，影響國產權益。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	2. 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，所收使用補償金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」規定解繳國庫。